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京经信委发〔2010〕13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科技重大专项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09〕360号）和“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0年度课题的通知》（数控专项办函〔2010〕01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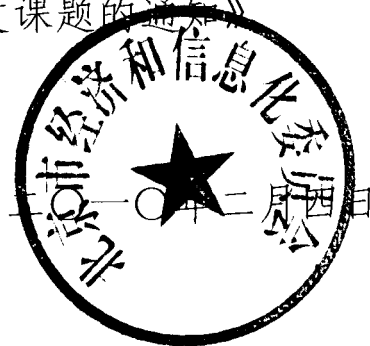
为积极做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北京市实施组织和管理工作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课题申报受理时限。为完成专项课题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汇总上报工作，各课题申报单位应在每批次课题申报截至日（申报文件报送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的截至时间）的5个工作日内前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建立课题实施进展季度（年报）报送制度。对已立项的课题，按照课题任务合同书的要求，课题责任单位应于每季度后的5日（4月5日，7月5日，10月12日）内报送所承担课题的进展情况。每年1月8日前报送上年度课题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 附件：1. 《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2. 《关于组织申报“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0年度课题的通知》



（联系人：装备产业处 苏铁军、王 德）

（联系电话：85235984、85235980）

主题词：数控机床△ 装备 科技 通知

抄送：数控专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2月4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装〔2009〕360号

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组织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数控机床专项”）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所确定的16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数控机床专项实施方案自2008年12月24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数控机床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和牵头组织单位，会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相关部委，成立了数控机床专项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全面展开了专项的实施工作。

